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9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89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1月6日;

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的393.6万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2013年3月13日及2014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6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行权登记事宜,上述行权股票共1653.8万股已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近期完成第四次行权,公司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405.6万股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83.4万股,即合计489万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该部分股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0年7月28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0年12月17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

4、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12月21日。

5、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周洁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变更为198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39元调整为10.33元。

6、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鲍武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变更为1955万份。

7、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官伟源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相应调整为175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33元调整为6.36元,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750万份调整为2800万份。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120万份,行权价格为6.36元。

8、2012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林湜女士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72.8万份股票期权(林湜女士于公司任职期间获授的115.2万份股票期权已符合行权条件,在与公司终止聘用关系后仍可以行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2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627.2万份。

9、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32名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753.6万份,行权价格为6.36元。

10、201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36元调整为6.20元。

11、2013年6月26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股票1182.9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行权股票1182.9万股已于2013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12、2013年12月13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股票192.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行权股票192.5万股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13、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生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1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615.2万份。

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3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741.6万份,行权价格为6.20元。

14、2014年12月12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股票278.4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行权股票278.4万股已于2014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内容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其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累计已行权数量(万份)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华	董事、常务副总裁	328	196.8	98.4	30%	229.6
2	韩国建	副总裁	328	196.8	98.4	30%	229.6
3	林思雨	副总裁	328	196.8	98.4	30%	229.6
4	商建光	董事	80	24	0	0	56
5	肖林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8	172.8	86.4	30%	201.6
6	李春	总裁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	40	24	12	30%	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92	811.2	393.6	28.28%	97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80	150.2	95.4	8.83%	1168.4
合　计			2472	961.4	489	19.78%	2142.8

注:上表不含已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已行权的部分。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

3、行权人数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1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下属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核心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人数10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961.4万份,本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489万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6年1月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9万股。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为489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6年1月6日。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393.6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同时,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2,904,725	4,890,000	1,487,794,725
总计	1,482,904,725	4,890,000	1,487,794,72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2,904,725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794,752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87,794,752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3031.8万元,已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160,987.12元,以总股本1,482,904,725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487,794,725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18元。

七、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9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已将旗下漆包线经营资产整合至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并完成对其增资工作,为确保公司漆包线业务做大做强战略的顺利实施,满足福州大通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福州大通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授信0.7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0.3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和漆包线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福州大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79.08%
郎毅有限公司	20.92%

3、福州大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621,715.82	488,453,014.42
资产净额	198,354,736.83	191,647,752.81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8,500,341.94	1,108,278,438.09
净利润	6,706,984.02	11,356,901.25

上述福州大通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5年12月,福州大通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3,600万元增加至41,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562万元。上述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增资前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福州大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上述担保实施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合同约定实施。

四、其他股东担保内容

2015年12月30日,朗毅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朗毅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并按照其持有福州大通的股份比例为福州大通向相关银行申请的借款相对应的部分提供反担保,该《不可撤销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1)担保范围:前述冠城大通为福州大通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和相关经济损失等)20.92%的份额;(2)保证期间:本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前述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期间如福州大通申请延长借款合同有限期并经冠城大通同意时,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动相应延长;(3)提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大通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受让郎毅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大通21.456%股权的议案》,对公司漆包线资产进行整合。目前,上述漆包线资产整合基本完成,福州大通已成为公司漆包线业务经营的唯一平台。

鉴于本次福州大通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满足整合后的日常经营需要,因此公司为福州大通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专业化平台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41,459.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35,659.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9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7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2年,由公司持有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亿股股份中的2.55亿股提供质押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大通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将旗下漆包线经营资产整合至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并完成对其增资工作,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福州大通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福州大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为福州大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授信0.7亿元提供担保、为福州大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0.3亿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实施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合同约定实施。

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5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5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一)主要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发行底价9.664元/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9,960.64万元,暂未考虑发行费用;

3、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4.41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公司利润全年增长幅度为311.75%-414.69%。此次测算,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增长311.75%和414.69%的情况分别进行测算。2016年业绩情况目前无法预测,暂按增长幅度0%-10%进行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2015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5、2016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假设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发行当年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311.75%,即实现利润1.2亿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0%,即无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91,384,839.00	991,384,839.00	1,032,734,8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	16,500.00	16,5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9,837.18	442,998.90	442,998.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998.90	459,498.90	499,45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66	0.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66	0.1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68	4.635	4.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72%	3.4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步伐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手机和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之一。手机终端产品分销量位居行业前列,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实现了深度合作,并与国内外著名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O2O战略的持续推进,已经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线上、线下销售服务网络。

随着智能终端规模扩大和移动互联网的新业务模式不断涌现,给传统移动终端分销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抢抓机遇,推动变革创新,逐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逐步构建分销+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实施爱施德分销互联网化的高效运营,推动移动转售业务规模、客户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将通过创新转型,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促进公司转型成功,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完善,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6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施德")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爱施德于2012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24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爱施德于2013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该调查的《结案通知书》([2013]1号),内容为:经审理,决定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做结案处理。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

深圳证监局2011年3月1日出具了深证局公司字[2011]33号《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监管意见")。

1、公司治理监管意见主要内容

(1)"三会"会议运作不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过于简略。

(2)内部审计工作不符合要求,未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2、公司整改措施

在收到上述公司治理监管意见后,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学习,制定了整改要求,并于2011年3月30日公告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三会"会议运作不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过于简略

整改落实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方面,公司明确了记录要求,必须对会议期间,股东、董事、监事的发言要点做详实、客观的记录,并督请参会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以此加强"三会"会议记录工作。

(2)内部审计工作不符合要求,未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审计部门按季度已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后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内部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意见及建议,各部门按照审计要求均进行了改进。上述审计工作已成为公司日常管理例行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意见,积极派人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参照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掌握内部控制建设实务操作要点,公司组织了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在深圳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培训班。培训结束公司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即召集、召开了《关于内部控制风险梳理及推进解决专题会议》,参训人员介绍了内部控制建设培训的情况,分享了学习心得,会议同时决定设立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组织架构,逐步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

(二)监管关注函

2014年12月11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下发了深证局公司字[2014]46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1)公司总裁薪酬决策程序不规范

《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2012年10月1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聘总裁乐嘉明的薪酬方案,但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公司总裁薪酬需由董事会决定的相关规定。

(2)部分董事辞职公告不及时

《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上市以来,多次发生董事辞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2011年8月18日、2013年7月19日,时任独立董事叶德磊、副董事长郭旭勇分别递交了辞职申请,但公司在2011年8月26日、2013年7月26日公告了上述两人的辞职情况,与其辞职申请时间的间隔均超过5个工作日以上,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应在2日内披露董事辞职有关情况的规定。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

《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上市以来仅对定期报告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但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如2013年11月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分别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签署合作协议,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等事项,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不符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建立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

(4)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

《监管关注函》指出:2011年11月,你公司以2,200万元增资深圳市安派易讯移动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安派易讯"),持有其51%的股份。截止2013年底,安派易讯累计亏损2,107万元,已停止经营,公司也将安派易讯主要资产处置。检查关注到,公司增资安派易讯过程中,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并经总裁签署决策意见,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关于对外投资程序的有关要求。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性不足

《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根据次月的预计销售价格并考虑未来收到返利的影响确定季度、半年度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根据2014年7月的实际销售价格,经对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进行分析,2014年6月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实际发生的亏损差异3,168万元,而2014上半年你公司利润总额为6,47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与否对你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其他期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也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且2014年1月以来,公司销售出现亏损的机型以及亏损金额均明显扩大。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未结期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对跌价准备计提及主要假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难以保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及时性与充分性,客观上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且对你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6)价保计提金额与实际支付差异较大

《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2014年6月应收账款价保金额较2013年12月减少3,446万元,由此直接增加2014年利润3,446万元。2010年以来,公司实际支付的价保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直至2014年6月,价保计提与实际支付才较为接近。公司在确定2013年12月价保计提比例时,未充分考虑实际支付比例逐渐下降的事实,机械地依据过去三年的平均支付比例确定未来应支付的比例,价保计提金额与实际差异较大。

(7)子公司部分账务处理依据不足

《监管关注函》指出:子公司安派易讯部分账务处理依据不足。如2011年12月,安派易讯对外支付战略协议款22.15万元,该款项于2012年12月经内部审计调整计入销售费用,但你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协议,记账凭证后也未附内部审计调整依据等原始凭证;此外,你公司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等记账凭证均未附入库单、验收单或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8)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监管关注函》指出:检查正式开始前,深圳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内控自查参考手册,要求对公司治理、财务基础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检查结束后,结合深圳证监局检查情况,对公司内审自查情况进行了核实。发现公司内审部门未按照我局要求开展自查工作,自查流于形式,对诸如公司治理存在的一些比较明显的问题也没有如实揭示。

(9)未对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

《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和价保计提均与实际发生额有比较大的差异,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但内审部门未对跌价准备和价保计提涉及到主要假设的合理性进行审计,并提出改进建议。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接到《监管关注函》后,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针对《监管关注函》提出的各项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并于2015年1月28日向深圳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总结报告,本次整改总结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中制定的整改方案如下:

(1)公司总裁薪酬决策程序不规范

整改方案: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确认其薪酬的议案》。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整改已完成、将长期落实

(2)部分董事辞职公告不及时

整改方案:公司已于2014年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于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后,均已在2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整改已完成、将长期落实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

整改方案:①公司已组织董监高及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多次,通过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108号),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条款,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②在公司新员工培训中增加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信息报送的相关内容,加强员工内幕信息自我控制管理的意识。通过这两项工作的开展,从多维度建立内幕信息控制体系,自上而下把握内幕信息控制重要环节,自下而上打好内幕信息控制管理基础。

③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整改已完成、将长期落实

(4)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

整改方案:公司已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2014年9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程序及管理、风险控制等均进行了完善,细化了管理条例、落实了权责,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定决策机构,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项目投资决策机构,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并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同时规定了需提交战略委员会进行审议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书》(如有)、《投资可行性报告》、《风险控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投资协议(草稿)》、《补充协议》(如有)等。公司目前已经严格按照经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对外投资程序,并确保对外投资合法、合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整改已完成、将长期落实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性不足

整改方案:按照不同厂家的销售政策及不同品牌产品的库存情况,由业务部门进行预算,确定报表截止日各类品牌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期间和未来销售金额,财务部门复核后,在扣除变现税费后,作为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数据。根据不同报告结算日的要求,在期后实际变现日,再次复核比较实际销售金额与预期的销售金额,若出现重大差异,及时调整计提的跌价准备,使得存货跌价准备与实际相符。季度报告,在季末结束后的次月12日前,根据实际销售金额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如果发生重大偏差进行相应的调整;半年报,在半年结束的次月12日前,根据实际销售金额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如果发生重大偏差进行相应的调整;年度报告,在年度结算日的次年1月25日前,根据实际销售金额对年报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如果发生重大偏差进行相应